

(2021)浙0106民初256号

浙江华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久隆传动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1038号

骆建平:本院受理原告翁菊云诉你(2021)浙0182民初1038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要求你归还借款6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本息止按年利率3.85%计算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624号

永济市登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华迪毛绒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永济市登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网上查询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调解建议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9时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833号

慈溪市逍林曦博建材店杨国武、杨卫萍:本院受理原告龚梁诉被告慈溪市逍林曦博建材店、杨卫萍、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慈溪市逍林曦博建材店、杨卫萍向原告退还购买的木门、踢脚线货款45129元;2.判令被告慈溪市逍林曦博建材店、杨卫萍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15260元;3.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被告广州百得胜家居有限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自本公告送达次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孙红莲独任审理。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满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逍林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希望你们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300号

曹雪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尚居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审理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0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31号

张天雷:本院受理原告戎天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2: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203号

浙江博和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优创塑业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2: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69号

嘉兴宝艺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尚优厨家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宝艺装饰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16日下午2: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11民初793号

吴晓林:本院受理原告吴台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17号

王金辉:本院受理原告宋文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317号

根据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昆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W-B-2021-004-01,签署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14,774,622.18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余昆。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余昆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法院公告

2021年3月26日

(2021)浙0521民初702号

张林、杨丽: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643号

刘连九:本院审理原告嘉善兴富伟纺织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连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806号

梅红辉、胡玉霜:原告何国栋与被告梅红辉、胡玉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判决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28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梅红辉、胡玉霜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何国栋借款本金70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止至2019年4月9日的利息计105000元,之后利息自2019年4月1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如果二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何国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390元,由原告何国栋负担216元;由被告梅红辉、胡玉霜负担1417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478号

余锦平:本院受理原告黎奎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079号

李荣里、李云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荣里、李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6月1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082号

胡智律、王艳龙、胡文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智律、王艳龙、胡文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1民初518号

杭州立晨包装有限公司、邢林威:本院受理原告海宁悦翔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3号

张一平: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叶芳酒庄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37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390元,由原告周利军负担216元;由被告梅红辉、胡玉霜负担14174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33号

马琳娜:本院受理原告周长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9号

吴顺明:本院受理原告周利周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712号

嘉兴市鑫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4983号

郭华林、李卫忠:本院受理原告黄义付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851号

吴文军: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陈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851号

吴文军: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陈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1712号

嘉兴市鑫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宁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9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钱慧娟诉你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0500元,由被告周忠明负担5030元,并负担503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周利娟5030元及利息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399号

周忠明:本院受理原告钱慧娟诉你周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0500元,由被告周忠明负担5030元,并负担503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1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周利娟5030元及利息损失。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4民初391号

严其群:本院受理原告杨旭忠与被告严其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4民初39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杨旭忠诉你欠原告房租、水、电费65097元,欠款到期后虽经原告催讨分文未还,现起诉到本院要求你归还欠款256097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4民初391号

严其群:本院受理原告杨旭忠与被告严其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4民初39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杨旭忠诉你欠原告房租、水、电费65097元,欠款到期后虽经原告催讨分文未还,现起诉到本院要求你归还欠款256097元及利息,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8378号

林德卫: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8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0)浙1081民初8378号

林德卫: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1081民初8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81民初2154号

李军深:本院受理原告马敏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马敏斯诉你买卖合同